

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條)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份條文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、監督及考核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特訂定「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諮會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文學院院長、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、獸醫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法政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同本計畫執行期間。
- 第三條 委員之職責為：
一、審議本計畫之任務與經費分配。
二、考核本計畫執行績效。
三、審議本計畫其他相關執行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需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